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潘妍欣  
電 話：02-7736-57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8191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81911CA0C\_ATTCH8.odt、0081911CA0C\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819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潘妍欣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法務部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